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天发改投批〔2025〕30号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新中轴 （天河段南段）公共区域功能品质提升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广州新中轴（天河段南段）公共区域功能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评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新中轴（天河段南段）公共区域功能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主要提升改造珠江东路、珠江西路共约2.4千米的道路及市政设施。具体建设内容包括：沥青路面翻新约54650平方米、人行道铺装改造约10214平方米、K11港湾式停

车改造约150平方米、改造黄埔大道人行过街隧道1处、花城广场车行隧道出入口8处，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约1333平方米、设置雕塑小品2座，并同步实施多杆合一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约2726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约232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约323万元，预备费约79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区住建园林局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均采用招标方式，施工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另行核准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5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机关（党风政风监督室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